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  
 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  
 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各自作為獨立決議案)：		
	(a) 伍海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曹漢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8.	按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及採納新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1076> 查閱。